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目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者信托产品期限的议案.....	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9年02月20日（星期三）13:3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4.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5.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5.1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5.2	《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者信托产品期限的议案》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8.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0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于2019年2月8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一、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于2019年2月8日到期，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

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核算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资金核算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资金核算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议案二：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之后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理财额度。之后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1.5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投资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期限于2019年1月23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延长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一、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将于2019年1

月 23 日到期，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投资风险

(1)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核算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资金核算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